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林喬偉

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井貴志

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萬169元後，本院114年司執字第17861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政序，於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3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依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重簡字第301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14年司執字第17861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
- 三、本院經調取前揭執行事件卷宗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。爰審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額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57元

01 (計算至聲請人起訴前之本金及利息)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
02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
03 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
04 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需3年1
05 0月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獲准停止執行，
06 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
07 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
08 即1萬169元【計算式：53,057元×5%×(3+10/12)年=10,
09 1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此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
10 人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。

1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1 書記官 陳羽瑄